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消債清字第26號

聲 請 人

即債 務 人 羅莉芬

代 理 人 陳怡君律師(法扶律師)

上列聲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清算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十四日內，補提如附表所示之相關資料證明到院。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聲請。

理 由

一、按聲請更生或清算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法院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8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聲請人具狀聲請清算，漏未提出如附表所示之相關資料到院，爰定期命補正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則駁回其聲請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1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楊昱辰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1 日

書 記 官 王珮琚

附表：

(一)補繳聲請清算程序之必要費用(郵務送達費)新臺幣2,000元
(程序終結如有餘額時退還)。

(二)聲請人應提出「最近1個月內」申請之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當事人綜合信用報告(含債務清理條例前置協商專用債權人清冊)原本到院(勿用影本代替)。

- 01 (三)聲請人應提出「最近1個月內」申請之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
02 資料表(明細)原本到院(勿用影本代替)。
- 03 (四)提出「聲請人本人」之「最近1個月內」申請之全國財產稅總
04 歸戶財產查詢清單原本(勿以影本代替)、113年度綜合所得稅
05 各類所得清單原本(勿以影本代替)。
- 06 (五)聲請人於聲請調解時及聲請本件清算時所提出之○○縣立○○
07 國民中學出具之「在職證明書」，記載聲請人目前任職○○縣
08 立○○國民中學○○○僱工。請據實說明聲請人每月薪資所得
09 數額為何？是否領有年終及三節獎金等？並請聲請人提出最近
10 6個月(民國000年0月至000年0月)每月收入所得之相關證明文
11 件(如薪資單、薪資明細表、薪資存摺封面及內頁等)。並提
12 出『由雇主出具』之每月領取薪資之資料(不得以聲請人之收
13 入切結書代替之)。
- 14 (六)提出「聲請人本人」於郵局、銀行、農漁會、合作社等金融機
15 構之全部存摺(包括證券存摺、集保存摺))聲請前二年(自民國
16 112年8月7日起)完整影本(需附『完整』之存摺封面及『內頁
17 資料』，『非僅有餘額查詢單』，並『補登存摺至本裁定送
18 達日之後』)若存摺影印後未清晰，請提出向金融機構申請之
19 歷史交易明細到院)，切勿以翻拍之畫面提出於本院！
- 20 (七)提出「1個月內申請」之「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投
21 保查詢單」，並陳報所有以「聲請人本人」為要保人、被保
22 險人之各類個人保險(含人壽保單及儲蓄險、投資性保單)，及
23 提出保險契約書、保險費繳費證明、每月繳交保險費之金
24 額、保單質借情形，並提出『由保險公司出具』該等保單現
25 有保單價值準備金或解約金之數額為何？若終止保險契約可領
26 回之金額為若干？如無個人保險亦請註明。
- 27 (八)陳報「聲請人本人」是否有領取保險金、社會補助金(如身障
28 補助、低收入戶補助、房租補助、兒少補助等)、年金等其
29 他政府補助或其他社會福利機構之補助？若有，其期間及金額
30 為何？請檢附相關證明文件，例如受補助存摺影本(請註記款
31 項名稱，並為清楚之標記)、補助款申請書函等；如未領取補

助款亦請分別註明之。

(九)聲請人是否有為期貨、美金、股票之投資？投資之金額為何？並提出投資交易明細及投資證明文件，陳報所投資之基金淨值，提出相關證明文件，並說明目前持有之股票種類、股數及其現值與相關證明文件。

(十)聲請人如有上開以外之其他財產(如現金、汽機車、金銀飾品等)，應陳報財產清單並提出財產證明(如汽機車行照影本)、照片、價值證明等，如無其他財產亦請註明。並提出：

1.車牌號碼：00-0000(00000000廠牌、1995年出廠)之行照影本、現值估價單。

(十一)陳報聲請人於聲請前2年內之財產變動狀況(含有償、無償行為所生之變動，如所變動者係不動產所有權，並應詳為表明不動產之地號、建號)，如係因償債而變動者，並提出負債證明文件。

(十二)依聲請人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之記載，聲請前二年之收入核算總金額為353,728元，而支出總金額為415,992元，收入遠低於支出，請說明聲請人如何支付超出部分支出金額，並提出相關證明文件。

(十三)請提出最新之『聲請清算前二年』(即112年8月起至114年7月止)之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。

(十四)本件債務清理程序若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，則聲請人有何財產可作為清算財團之財產(係指包括土地、建築物、動產、銀行存款、股票、人壽保單、事業投資或其他資產在內之各類財產)？請製作資產表並附具證明文件詳述之。

(十五)補正說明「聲請人本人」「目前」每月必要支出是否依衛生福利部公告114年臺灣省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之1.2倍計算(即以15,515元之1.2倍即18,618元計算生活必要費用)？如否，則請詳實說明目前之必要支出情形，並應提出實際支出之相關單據等，以釋明支出情形及必要性。

(十六)請據實陳報聲請人設籍之戶籍地(○○市○○區)，該房屋之所有權人為何人？與聲請人之關係為何？並釋明聲請人目前居住

- 01 地(○○縣○○○○○○○○)與戶籍地(○○市○○區)不符之原因
02 為何？
- 03 (七)請據實提出聲請人每月收入詳細計算表，並請列明上開每月收
04 入扣除個人必要生活費用、支出後餘額之計算式。
- 05 ★以上應說明事項請以條列式方式分項記載，證物則依序標示編
06 號提出。